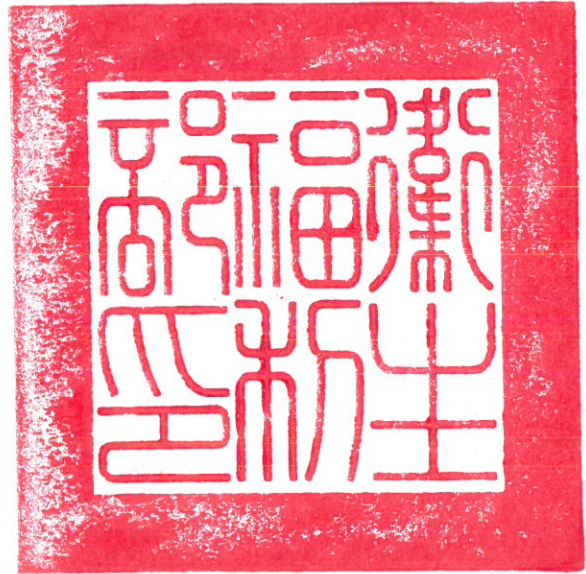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8070099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2項。

三、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faa.gov.tw/>）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

(三)電話：02-2653-1822

(四)傳真：02-2653-1775

(五)電子郵件：sfaa0455@sfa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